第224期 总第1984期 要闻中心主办 邮箱:qhrbxwplb@163.com 热线电话:0971-8457673 青海日报

牢记嘱托 勇担使命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中共青海省社会科学院党组

学思践悟

2024年6月18日至19日，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亲临青海考察，对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进行了科学擘画，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青海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全局发展的高度，在政治上、理论上、战略上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掌舵领航，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使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的宏伟蓝图更加清晰。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高瞻远瞩，集政治性、思想性、实践性于一体，在青海发展史和青藏高原现代化建设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守护好三江源为重中之重，以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为主要任务，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青海生态地位特殊，生态环境保护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赴青海考察调研、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就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强调指出：“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青海的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明确了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为青海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此次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的考察，立足全国大局、着眼青藏高原功能定位，精准把脉，突出强调“青藏高原生态系统丰富多样、也十分脆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是这一区域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青海的重中之重是把三江源这个“中华水塔”守护好，并首次提出要“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等新论断和新要求，极大拓展和深化了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导向和世界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大论述，既为青海保护好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高地提供了根本思想遵循，也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指明了战略路径，整体构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青海举全省之力坚决扛牢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肩负“国之大者”的生态重任，严格践行“生态优先”战略，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共建共治共享，突出制度性创新、系统性治理、科学性转化和普惠性共享，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扎实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率先建立了自然保护地制度标准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绿色家底”越来越丰厚。三江源区水源涵养量年均增幅6%以上，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恢复。全省8类109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79处，国家公园面积占全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75.85%，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比重提升到38.4%，全省森林覆盖率、草地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7.5%和 57.4%，实现荒漠化、沙化土地“双缩减”。青海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迈出坚实步伐。

新时代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守护好三江源为重中之重，以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为主要任务，奋力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一是全力守护好“中华水塔”，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实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纲要，科学确定“中华水塔”保护范围和空间布局，构建水源涵养立体保护格局，提升“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水平，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二是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成为世界一流国家公园，高水平建设祁连山、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推动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科学保护和利用，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和优化完善，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得到严格保护。三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新一轮生态功能提升行动，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引领，扎实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草地、森林、湿地、冰川、河湖、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努力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打造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样板区。四是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关键物种核心保育区空间范围和布局，构建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建立高原生物保护机制，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研发及推广示范基地、区域野生动植物基因库，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存环境，推进生物多样性持续提升。五是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加快推动全省“三线一单”落地，科学有序布局生态空间、农牧空间、城镇空间，加强空间用途管控，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六是认真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依法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出台各项地方配套立法，形成生态全要素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四梁八柱”法律制度体系。通过全面系统保护和治理，全方位提升生态功能最大化，在打造具有中国特色、能够影响全球、厚植青藏高原底色的生态文明高地上取得更大进展，向世界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历史担当和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海典范。

因地制宜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奠定坚实物质技术基础

深度挖掘青海绿色发展潜力和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根本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赴青海考察、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先后多次就高质量发展、打造产业“四地”作出了重要指示。此次考察青海，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作出了“青海承担着维护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产业发展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有效集聚资源要素，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指示。产业“四地”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脉青海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比较优势及区位特征，为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擘画的全新路径。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就青海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坚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两手抓，广泛应用新技术，因地制宜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这为青海深耕绿色发展新沃土，夯实绿色发展新动能指明了前进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引下，青海坚持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着力打造产业“四地”，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历史性转变，能源结构从传统“水火互济”转向“水火风光”多能互补。循环经济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增加值的60%以上，盐湖化工、特色生物等12条循环产业链初步形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以锂电、新材料、光伏制造、盐湖化工为代表的“四个千亿”产业、海南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成为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进器。全省农作物种植结构呈现“粮稳、经优、饲扩”的发展态势，高原独有的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逐步打响，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初步建立，有机枸杞认证面积和产量全国居首，冷水鱼年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青字号”特色农畜产品成功走出青海、走向国际，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体系基本形成。

新时代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面对新任务、新环境和新挑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青海特色和优势，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一是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总体布局，全面推动清洁能源与绿色算力深度融合，高水平打造绿色算力基地，以新质生产力引领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二是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以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为重点，整合优化现有产业集群，逐步完善多产业纵向延伸、横向融合的循环体系。深入推进中藏药、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加工等高原特色产业的优化整合，做精做细特色农畜产品的精深加工，提升“青字号”品牌国内外影响力。积极培育生态、红色、冰雪、文博、研学等文旅新业态，探索推进生态旅游特许经营试点，补齐旅游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提升高原生态旅游核心竞争力。三是持续推进冶金、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加大对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商务决策、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成长性好的康养、旅游、文化传媒等消费型服务业的有序发展，有效推动一二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四是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充分发挥青海区位、通道和绿色产业优势，以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态旅游、绿色环保、绿色交通、绿色金融为重点，依托“一带一路”和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青海有产能互补性和对“青字号”产品有充分需求的中亚、西亚、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产业合作，在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五是强化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学研”转化，建设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成果转化地，实施紧缺人才集聚工程，加大高端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发展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通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努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引擎的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具有青海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奠定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办实办细办好惠民实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也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心中始终装着高原儿女，三次考察青海每一次都对青海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重要指示，从“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到“要坚守人民情怀，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要以有效举措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托育、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问题统筹解决好，妥善处理生态和民生的关系，实现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相协调。”再到此次“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扎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谋划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着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论述和重大要求，充分体现了人民领袖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崇高品格，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青海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为青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作出了新部署，明确了新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扎扎实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在财力有限的条件下，保持75%以上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就业扩大和收入增长，全省城镇年均新增就业人数超过6万人，年均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超过105万人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29万元增长至2.86万元。加快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普及水平大幅提升，2023年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2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15%，提前实现了“十四五”规划目标。深入推进健康青海行动，深化“五医”联动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人均预期寿命由2010年的69.96岁提高至2022年的73.97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八大行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2023年全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达23.9万人，人均务工月收入达2721元。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2023年全省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50万人，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新时代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问需于民，持续深入实施民生实事工程，保证财政支出更多用于民生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让重大民生实事工程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和意愿，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把农牧民增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深入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牧业，提升青藏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做强做优“青海拉面”等特色劳务品牌，带动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顺应区域城乡人口变动趋势，健全完善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帮扶效能，优化区域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四是扎实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牧区水电气路网等基础设施短板，强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五是优质安全做好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科学重建，严格执行项目规划、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过硬，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发展后续产业，打造灾后重建和美丽乡村示范样板。通过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办实办细办好惠民实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在通往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让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讲好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青海故事

青海是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份，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长治久安和青海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青海考察，非常关心民族团结进步和宗教和谐稳定，深入少数民族村落、牧区定居点、城市石榴籽社区和宗教场所调研指导，强调：“要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在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中做到和睦相处、团结共进，共同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要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青海是稳疆固藏的战略要地，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承担起主体责任。”特别是此次考察青海时明确指出：“青海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集中的省份，要继续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要向老一辈革命家学习，把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做得更好。”“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学校思政课的一个重点，讲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讲好新时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故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小就植入孩子们的心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一系列论述和重大要求，从凝心聚力，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为青海坚决扛牢稳疆固藏主体责任，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出了殷切期望和具体路径，为青海继续扎实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青海各族干部群众始终牢记“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的谆谆教诲，坚定政治自信和政治自觉，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探索形成了“青海经验”，走在了全国前列。坚持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体制机制，率先在全国实行四级党委书记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抓示范单位动态管理等创新举措，六个自治州制定出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寺庙、进企业，六十一个省直部门制定“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行动规划，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并设立三个省级研究基地，每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建马背宣讲队、双语专家团、宗教人士宣讲组，广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全省所有市（州）和93%的县（市、区）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388个社区打造成为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石榴籽家园”，打造了“指尖上的青绣”“舌尖上的拉面”等民族团结创建品牌，不断拓展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有效路径，形成了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各族群众永远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坚定，各族群众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绘就了和谐相融的美好画卷，打造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青海样板”。

新时代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巩固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的良好局面。一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抓手体系，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进寺庙等“十进”活动，创新推动“民族团结+”融合发展，分类施策，全面做好城市、农村和牧区民族工作，把民族工作做到有形、有感、有效。二是结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加力保护和挖掘古代文明遗迹，深入研究青海史前文明、高原游牧文明、河湟农耕文明，充分展示青海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记忆和文化传承。三是把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涉藏州县作为青海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主渠道，拓展性实施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促进经济、人文、人员双向交流，进一步推进各民族政治上相互信任、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相互交融、情感上相互亲近。四是把学校思政课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讲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讲好新时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故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故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五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把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藏传佛教界弘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结合起来，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宗教，支持各宗教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使我国各宗教更具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要通过向老一辈革命家学习，更深更细做好新时代党的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引导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爱国爱教，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青海贡献。